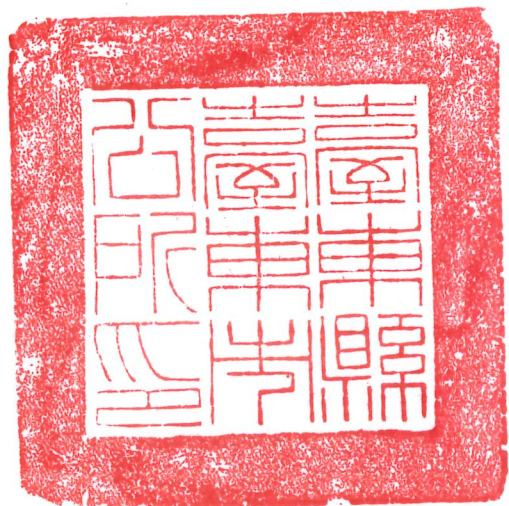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東市民字第11300153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役男郭家豪1員行蹤不明，致「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郭家豪（87年次，身分證字號：V 121586415）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因行蹤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臺東市公所民政課（台東市博愛路365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（第1款）或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（第2款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陳銘風